

南阳市卧龙区教育体育局权责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股室
1	幼儿园、小学及初级中学教师资格认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1993年10月31日主席令第18号,2009年8月27日予以修改)第十三条:中小学教师资格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认定。中等专业学校、技工学校的教师资格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组织有关主管部门认定。普通高等学校的教师资格由国务院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行政部门或者由其委托的学校认定。《教师资格条例》(1995年12月12日国务院令第188号)第十三条:幼儿园、小学和初级中学教师资格,由申请人户籍所在地或者申请人任教学校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认定。	行政许可	受理 审查 办结 监管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审查责任:根据法律法规对申请材料提出审查意见。 办结责任:部门会签,主管领导审签,做出决定(不予行政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 监管责任:对符合认定条件的人员颁发教师资格证,对不符合认定条件的人员发出不予以认定的通知。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在教师资格认定工作中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对教师资格认定工作造成损失的,由教育行政部门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教师工作股(行政审批服务股)
2	校车使用许可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2012年4月5日国务院令617号)第十五条:学校或者校车服务提供者申请取得校车使用许可,应当向县级或者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提交书面申请和证明其符合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条件的材料。教育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分别送同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交通运输部门征求意见,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和交通运输部门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回复意见。教育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回复意见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提出审查意见,报本级人民政府。本级人民政府决定批准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发给校车标牌,并在机动车行驶证上签注校车类型和核载人数;不予批准的,书面说明理由。	行政许可	受理 审查 办结 监管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审查责任:根据法律法规对申请材料提出审查意见。 办结责任:部门会签,主管领导审签,做出决定(不予行政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 监管责任:对符合认定条件的人员颁发校车使用许可,对不符合认定条件的人员发出不予以认定的通知。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在校车使用许可审批工作中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对校车使用许可审批工作造成损失的,由教育行政部门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学校安全管理办公室教师工作股(行政审批服务股)
3	文艺、体育等专业训练的社会组织自行实施义务教育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第十四条禁止用人单位招用应当接受义务教育的适龄儿童、少年。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经批准招收适龄儿童、少年进行文艺、体育等专业训练的社会组织,应当保证所招收的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自行实施义务教育的,应当经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批准。	行政许可	受理 审查 办结 监管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审查责任:根据法律法规对申请材料提出审查意见。 办结责任:部门会签,主管领导审签,做出决定(不予行政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 监管责任:对符合认定条件的人员颁发办学许可证,对不符合认定条件的人员发出不予以认定的通知。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在社会组织自行实施义务教育审批工作中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对社会组织自行实施义务教育审批工作造成损失的,由教育行政部门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教师工作股(行政审批服务股)职业教育和成人教育股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股室
4	民办学校的设立、分立、合并变更、终止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018修正)第十二条举办实施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审批;第五十三条民办学校的分立、合并,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由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报审批机关批准。申请分立、合并民办学校的,审批机关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三个月内以书面形式答复;其中申请分立、合并民办高等学校的,审批机关也可以自受理之日起六个月内以书面形式答复。【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41号)第十五条设立民办学校的审批权限,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履行实施义务教育的职责。设立实施义务教育的民办学校,应当符合当地义务教育发展规划。《中共南阳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南阳市服务企业权责清单的通知》(宛编办〔2024〕47号)	行政许可	受理 审查 办结 监管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审查责任:根据法律法规对申请材料提出审查意见。 办结责任:部门会签,主管领导审签,做出决定(不予行政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 监管责任:对符合认定条件的人员颁发办学许可证,对不符合认定条件的人员发出不予以认定的通知。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在民办学校的设立、分立、合并变更、终止审批工作中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对民办学校的设立、分立、合并变更、终止审批工作造成损失的,由教育行政部门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教师工作股(行政审批服务股) 职业教育和成人教育股
5	实施中等及中等以下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学校设立、变更和终止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018修正)第十二条举办实施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审批;第五十三条民办学校的分立、合并,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由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报审批机关批准。申请分立、合并民办学校的,审批机关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三个月内以书面形式答复;其中申请分立、合并民办高等学校的,审批机关也可以自受理之日起六个月内以书面形式答复。【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41号)第十五条设立民办学校的审批权限,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履行实施义务教育的职责。设立实施义务教育的民办学校,应当符合当地义务教育发展规划。《中共南阳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南阳市服务企业权责清单的通知》(宛编办〔2024〕47号)	行政许可	受理 审查 办结 监管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审查责任:根据法律法规对申请材料提出审查意见。 办结责任:部门会签,主管领导审签,做出决定(不予行政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 监管责任:对符合认定条件的人员颁发办学许可证,对不符合认定条件的人员发出不予以认定的通知。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在中等及中等以下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学校设立、变更和终止审批工作中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对中等及中等以下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学校设立、变更和终止审批工作造成损失的,由教育行政部门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教师工作股(行政审批服务股) 职业教育和成人教育股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股室
6	适龄儿童、少年因身体状况需要延缓入学或者休学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第二章第十一条适龄儿童、少年因身体状况需要延缓入学或者休学的，其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应当提出申请，由当地乡镇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批准。	行政许可	受理 审查 办结 监管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审查责任：根据法律法规对申请材料提出审查意见。 办结责任：部门会签，主管领导审签，做出决定（不予行政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 监管责任：对符合认定条件的人员批准延缓入学或休学，对不符合认定条件的人员发出不予以认定的通知。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在适龄儿童、少年因身体状况需要延缓入学或者休学审批工作中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对适龄儿童、少年因身体状况需要延缓入学或者休学审批工作造成损失的，由教育行政部门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基础教育股
7	临时占用公共体育场（馆）设施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主席令第114号）第八十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公共体育场地设施及其建设用地，不得擅自拆除公共体育场地设施，不得擅自改变公共体育场地设施的功能、用途或者妨碍其正常使用。因特殊需要临时占用公共体育场地设施超过十日的，应当经本级人民政府体育行政部门同意；超过三个月的，应当报上一级人民政府体育行政部门批准。	行政许可	受理 审核 决定 送达	1.对申请材料进行初步审核。经审核，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决定予以受理；2.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3.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有权更正人当场予以更正，由更正人在更正处签名或者盖章、注明更正日期； 1.提交材料是否齐全、是否符合法定形式、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2.需要核实的，应当核实相关材料。 根据审核情况，作出准予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 在作出决定后，根据申请人的选择，当场送达、电子文件网上送达或者快递送达许可决定。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2.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3.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4.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5.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6.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体育卫生艺术股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股室
8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	《全民健身条例》（2009年8月30日国务院令第560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三十二条 企业、个体工商户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的，应当符合下列条件，并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提出申请：（一）相关体育设施符合国家标准；（二）具有达到规定数量的取得国家职业资格证书的社会体育指导人员和救助人员；（三）具有相应的安全保障制度和措施。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30日内进行实地核查，做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批准的，应当发给许可证；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国务院体育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制定、调整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目录，经国务院批准后予以公布。《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3〕19号）第91项：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下放至省级以下体育行政主管部门。《中共南阳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南阳市服务企业权责清单的通知》（宛编办〔2024〕47号）	行政许可	受理 审核 现场勘察 决定 送达	1.对申请材料进行初步审核。经审核，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决定予以受理；2.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3.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有权限人当场予以更正，由更正人在更正处签名或者盖章、注明更正日期； 1.提交材料是否齐全、是否符合法定形式、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2.需要核实的，应当核实相关材料。 《全民健身条例》第三十二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30日内进行实地核查，做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 根据审核情况，作出准予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 在作出决定后，根据申请人的选择，当场送达、电子文件网上送达或者快递送达许可决定。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2.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3.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4.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5.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6.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体育卫生艺术股
9	举办健身气功活动及设立站点审批	《健身气功管理办法》（2024）第二十三条开展涉外健身气功活动，按照国家有关外事规定和《体育赛事活动管理办法》办理相关手续。第二十五条设立健身气功站点，由县级人民政府体育行政部门审批。第二十六条申请设立健身气功站点，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安全、小型、分散、就地、就近、自愿；（二）布局合理，方便群众，便于管理；（三）不妨碍社会治安、交通和生产、生活秩序；（四）习练的功效为国家体育总局审定批准的健身气功功法；（五）负责人具有合法身份；（六）有健身气功社会体育指导员或教练员；（七）活动场所、时间相对固定。第二十七条 申请设立健身气功站点，应当报送下列材料：（一）健身气功站点申请登记表；（二）负责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三）健身气功社会体育指导员或教练员资格证明；（四）活动场所管理者同意使用的证明。	行政许可	受理 审核 决定 送达	1.对申请材料进行初步审核。经审核，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决定予以受理；2.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3.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有权限人当场予以更正，由更正人在更正处签名或者盖章、注明更正日期； 1.提交材料是否齐全、是否符合法定形式、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2.需要核实的，应当核实相关材料。 根据审核情况，作出准予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 在作出决定后，根据申请人的选择，当场送达、电子文件网上送达或者快递送达许可决定。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2.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3.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4.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5.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6.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体育卫生艺术股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股室
10	违反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举办学校或其他教育机构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2021修正）第七十五条违反国家有关规定，举办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的，由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予以撤销；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018修正）第六十四条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擅自举办民办学校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或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会同同级公安、民政或者市场监督管理等有关部门责令停止办学、退还所收费用，并对举办者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处罚	立案 调查 审查 告知 决定 送达 执行	<p>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违反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举办学校或其他教育机构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p> <p>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p> <p>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加收罚款滞纳金，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p>	<p>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职业教育和成人教育股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股室
11	非法举办国家教育考试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2021修正）第八十条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在国家教育考试中有下列行为之一，有违法所得的，由公安机关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属于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还应当依法给予处分：（一）组织作弊的；（二）通过提供考试作弊器材等方式为作弊提供帮助或者便利的；（三）代替他人参加考试的；（四）在考试结束前泄露、传播考试试题或者答案的；（五）其他扰乱考试秩序的行为。第八十一条举办国家教育考试，教育行政部门、教育考试机构疏于管理，造成考场秩序混乱、作弊情况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处罚	立案 调查 审查 告知 决定 送达 执行	<p>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非法举办国家教育考试的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诉。</p> <p>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诉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p> <p>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p> <p>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教师工作股 (行政审批服务股)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股室
12	违法颁发学位证书、学历证书或者其他学业证书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2021修正）第八十二条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违反本法规定，颁发学位证书、学历证书或者其他学业证书的，由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宣布证书无效，责令收回或者予以没收；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相关招生资格一年以上三年以下，直至撤销招生资格、颁发证书资格；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前款规定以外的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制造、销售、颁发假冒学位证书、学历证书或者其他学业证书，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以作弊、剽窃、抄袭等欺诈行为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得学位证书、学历证书或者其他学业证书的，由颁发机构撤销相关证书。购买、使用假冒学位证书、学历证书或者其他学业证书，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行政处罚	立案 调查 审查 告知 决定 送达 执行	<p>立案责任：发现违反国家有关规定，对违规颁发学位证书、学历证书或者其他学业证书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制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p> <p>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p> <p>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整改，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p>	<p>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基础教育股职业教育部和成人教育股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股室
13	教育考试机构、学校(考点)在考试、招生中违规违纪的处罚	《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第十五条因教育考试机构管理混乱、考试工作人员玩忽职守，造成考点或者考场纪律混乱，作弊现象严重；或者同一考点同一时间的考试有1/5以上考场存在雷同卷的，由教育行政部门取消该考点当年及下一年度承办国家教育考试的资格；高等教育自学考试考区内一个或者一个以上专业考试纪律混乱，作弊现象严重，由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管理机构给予该考区警告或者停考该考区相应专业1至3年的处理。教育部《关于做好2014年普通高校招生工作的通知》（教学〔2014〕1号），附件《2014年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工作规定》第71项：“对在考试、录取过程中违反本规定，严重违背招生诚信、破坏招生秩序的高校或高级中等学校，由教育部或经教育部授权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普通高等学校设置条例》及《教育部关于实行高等学校招生工作责任制及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视情节分别给予通报批评、限制招生、暂停招生、取消资格、吊销办学许可证等处理；对严重违规招生的学校负责人将追究其领导责任。严重违规事件及处理结果应予以通报，或通过媒体向社会公布”。	行政处罚	立案 调查 审查 告知 决定 送达 执行	<p>立案责任：在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调查责任：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教育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保守有关秘密。</p> <p>审查责任：对违法行为、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理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处理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力。</p> <p>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送达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教师工作股 (行政审批服务股)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股室
14	考生违规违纪的处罚	《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第六条考生违背考试公平、公正原则，以不正当手段获得或者试图获得试题答案、考试成绩，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认定为考试作弊：（一）携带与考试内容相关的文字材料或者存储有与考试内容相关资料的电子设备参加考试的；（二）抄袭或者协助他人抄袭试题答案或者与考试内容相关的资料的；（三）抢夺、窃取他人试卷、答卷或者强迫他人为自己抄袭提供方便的；（四）在考试过程中使用通讯设备的；（五）由他人冒名代替参加考试的；（六）故意销毁试卷、答卷或者考试材料的；（七）在答卷上填写与本人身份不符的姓名、考号等信息的；（八）传、接物品或者交换试卷、答卷、草稿纸的；（九）其他作弊行为。第七条教育考试机构、考试工作人员在考试过程中或者在考试结束后发现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认定相关的考生实施了考试作弊行为：（一）通过伪造证件、证明、档案及其他材料获得考试资格和考试成绩的；（二）评卷过程中被发现同一科目同一考场有两份以上（含两份）答卷答案雷同的；（三）考场纪律混乱、考试秩序失控，出现大面积考试作弊现象的；（四）考试工作人员协助实施作弊行为，事后查实的；（五）其他应认定为作弊的行为。第九条考生有第六条、第七条所列考试作弊行为之一的，其当次报名参加考试的各科成绩无效；参加高等教育自学考试考生，视情节轻重，可同时给予停考一至三年，或者延迟毕业时间一至三年的处理，停考期间考试成绩无效。	行政处罚	立案 调查 告知 审查 决定 送达 执行	立案责任：考试工作人员（含视频监考人员）在考试过程中发现考生实施违纪、作弊行为的，应当及时予以纠正并如实记录（即立案）；对考生用于作弊的材料、工具等，应予暂扣并记录。 调查责任：考生违规记录作为认定考生违规事实的立案依据，应当由2名以上监考员或考场巡视员、督考员签字；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诉。 告知责任：当次考试结束后，考试工作人员应当向违纪考生告知违规记录的内容、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申诉权、申辩权和听证权。对暂扣的考生物品应填写收据。 审查责任：当次考试结束后，市招办汇总各考点上报的考生违规记录，对违规事实、当事人陈述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罚意见，上报省教育考试机构。 决定责任：省教育考试机构根据认定后的考场记录，依法对考生违规、违纪行为给予行政处罚。并制作《考试违规违纪处罚决定书》，并注明申请复核、审查以及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 送达责任：《考试违规违纪处罚决定书》应及时送达被处理人；同时根据考试类别给予通告。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及相关单位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教师工作股（行政审批服务股）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股室
15	使用假教师资格证书的处罚	《〈教师资格条例〉实施办法》（2000年9月教育部第10号令）第二十七条对使用假资格证书的，一经查实，按弄虚作假、骗取教师资格处理，5年内不得申请认定教师资格，由教育行政部门没收假证书。对变造、买卖教师资格证书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教师资格条例》（1995年12月国务院令第188号）第十九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撤销其教师资格；（一）弄虚作假、骗取教师资格的；（二）品德不良、侮辱学生，影响恶劣的。被撤销教师资格的。自撤销之日起5年内不得重新申请认定教师资格，其教师资格证书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收缴。	行政处罚	立案 调查 审查 告知 决定 送达 执行	立案责任：发现违背教师资格条例的持有教师资格证的教师，经初核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违背教师资格条例的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责任：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有关事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行政处罚决定，依法执行行政处罚。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教师工作股 (行政审批服务股) 人事股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股室
16	弄虚作假、骗取教师资格；品行不良、侮辱学生，影响恶劣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2009修正）第三十七条规定：教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所在学校、其他教育机构或者教育行政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或者解聘：（一）故意不完成教育教学任务给教育教学工作造成损失的；（二）体罚学生，经教育不改的；（三）品行不良、侮辱学生，影响恶劣的。教师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所列情形之一，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教师资格条例》（1995年12月国务院令第188号）第十九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撤销其教师资格；（一）弄虚作假、骗取教师资格的；（二）品德不良、侮辱学生，影响恶劣的。被撤销教师资格的，自撤销之日起5年内不得重新申请认定教师资格，其教师资格证书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收缴。	行政处罚	立案 调查 审查 告知 决定 送达 执行	立案责任：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教师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对教师及其他人员违反治安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由当地公安部门处理。 告知责任：作出处理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力。 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处罚决定。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教师工作股（行政审批服务股）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股室
17	教师受到剥夺政治权利或因故意犯罪受到有期徒刑以上刑事处罚的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2009修正）第十四条规定剥夺政治权利或者故意犯罪受到有期徒刑以上刑事处罚的，不能取得教师资格；已经取得教师资格的，丧失教师资格。2.《教师资格条例》（1995年12月国务院令第188号）第十八条规定依照教师法第十四条的规定丧失教师资格的，不能重新取得教师资格，其教师资格证书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收缴。	行政处罚	立案 调查 审查 告知 决定 送达 执行	<p>立案责任：受到剥夺政治权利或者故意犯罪受到有期徒刑以上刑事处罚的，或经有关部门已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诉。</p> <p>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诉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p> <p>决定责任：受到剥夺政治权利或者故意犯罪受到有期徒刑以上刑事处罚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第十四条规定不能取得教师资格；已经取得教师资格的，丧失教师资格。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p> <p>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教师工作股（行政审批服务股）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股室
18	幼儿园在实施保育教学活动中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学前教育法》（主席令第三十四号）（2024年11月8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第八十条幼儿园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所在幼儿园或者县级人民政府教育等有关部门根据情节轻重，依法给予当事人、幼儿园负责人处分，解除聘用合同或者劳动合同；由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禁止其一定期限内直至终身从事学前教育工作或者举办幼儿园；情节严重的，吊销其资格证书：（一）体罚或者变相体罚儿童；（二）歧视、侮辱、虐待、性侵害儿童；（三）违反职业道德规范或者危害儿童身心安全，造成不良后果。第八十一条在学前教育活动中违反本法规定的行为，本法未规定法律责任，《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法律、行政法规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行政处罚	立案 调查 审查 告知 决定 送达 执行	<p>立案责任：幼儿园在实施保育教学活动中发现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制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p> <p>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整改，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p>	<p>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基础教育股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股室
19	干涉他人学习和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2000年10月主席令第37号）第二十七条违反本法规定，干涉他人学习和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由有关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	行政处罚	立案 调查 审查 告知 决定 送达 执行	<p>立案责任：发现违反国家有关规定，干涉他人学习和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制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p> <p>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p> <p>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整改，并予以警告。</p>	<p>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教师工作股（行政审批服务股）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股室
20	城市公共场所的设施和招牌、广告用字违反国家通用语言文字使用规定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2000年10月主席令第37号）第二十六条城市公共场所的设施和招牌、广告用字违反国家通用语言文字使用规定的，由有关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予以警告，并督促其限期改正。	行政处罚	立案 调查 审查 告知 决定 送达 执行	<p>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市公共场所的设施和招牌、广告用字违反国家通用语言文字使用规定的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召集相关人员进行调查了解，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此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掌握一手材料。</p> <p>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诉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p> <p>决定责任：依法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及内容等。</p> <p>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教师工作股（行政审批服务股）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股室
21	教学、生活、卫生设施条件不符合标准，拒绝或者妨碍学校卫生监督行为的处罚	《学校卫生工作条例》（1990年6月国家教育委员会令第10号）第三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第六条第一款、第七条和第十条规定，由卫生行政部门对直接责任单位或者个人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进。情节严重的，可以建议教育行政部门给予行政处分。三十六条，拒绝或者妨碍学校卫生监督员依照本条例实施卫生监督的，由卫生行政部门对直接责任单位或者个人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可以建议教育行政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或者处以二百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立案 调查 审查 告知 决定 送达 执行	立案责任：发现或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行政执法人员不少于2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 审查责任：对相关办学机构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责任：作出处理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陈述、申辩等权力。 决定责任：根据审查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依法需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当事人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体育卫生艺术股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股室
22	学校管理混乱，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或者发生重大安全事故的行政处罚	《学生意外伤害事故处理办法》（2002年3月教育部令第12号）第三十三条学校管理混乱，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主管的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整顿；对情节严重或者拒不改正的，应当依据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行政处罚。《中小学幼儿园安全管理方法》（2006年6月教育部令第23号）第六十二条学校不履行安全管理和安全教育职责，对重大安全隐患未及时采取措施的，有关主管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对学校负责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	行政处罚	立案 调查 审查 告知 决定 送达 执行	立案责任：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教师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对教师及其他人员违反治安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由当地公安部门处理。 告知责任：作出处理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力。 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处罚决定。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学校安全管理办公室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股室
23	学校违反国家规定收取费用、以向学生推销或者变相推销商品、服务等方式谋取利益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2018年12月第22号主席令）第五十六条规定，学校违反国家规定收取费用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责令退还所收费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学校以向学生推销或者变相推销商品、服务等方式谋取利益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给予通报批评；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和教科书审查人员参与或者变相参与教科书编写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教育行政部门根据职责权限责令限期改正，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行政处罚	立案 调查 审查 告知 决定 送达 执行	<p>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由教育行政部门集体讨论决定。</p> <p>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p> <p>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p> <p>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p>	<p>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教师工作股（行政审批服务股）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股室
24	对彩票代销者的行政处罚	《彩票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彩票代销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民政部门、体育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一）委托他人代销彩票或者转借、出租、出售彩票投注专用设备的；（二）进行虚假性、误导性宣传的；（三）以诋毁同业者等手段进行不正当竞争的；（四）向未成年人销售彩票的；（五）以赊销或者信用方式销售彩票的。彩票代销者有前款行为受到处罚的，彩票发行机构、彩票销售机构有权解除彩票代销合同。	行政处罚	立案 调查 审查 告知 决定 送达 执行	通过检查发现、投诉、举报、上级交办以及外单位转来案源，构成违法的立案、不构成违法的不予立案，需要立案的填写行政处罚案件审批表。 调查取证。依照行政处罚程序规定：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一般应着制服，并出示执法证。 行政机关法制审核。案件审查由市卫健委机关的法制机构负责实施。审查机构接到办案机构的审查材料后，应当予以登记，并指定具体承办人员负责审查工作。 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卫生健康体育机构负责人经对件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卫生健康体育机关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卫生健康体育机关有关会议讨论决定。卫生健康体育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卫生健康体育部门实施查封、扣押，应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查封、扣押财务及资料清单。在交通不便地区或者不及时实施查封、扣押可能影响案件查处的，可以先行实施查封扣押，并应当在24小时内补办查封、扣押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监督当事人在法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的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违法行为处罚的；2.擅自改变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3.违反法定的违法行为处罚程序的；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5.在违法行为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体育卫生艺术股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股室
25	对利用举办健身气功活动从事违法活动的行政处罚	《健身气功管理办法》（2024）第二十九条从事健身气功活动，不得进行愚昧迷信或神化个人的宣传，不得夹杂非健身气功内容，不得扰乱社会秩序、损害他人身体健康，不得借机非法敛财，不得出售“信息物”，不得举办“带功报告”“会功”“弘法”“贯顶”及其他类似活动。健身气功类出版物须由具备养生保健类出版资质的出版机构出版，不得销售、散发未由合法出版机构出版的图书、报刊、音像制品和电子出版物。第三十八条违反本办法第八条和第二十九条规定的，由地方人民政府体育行政部门或其委托的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责令整改，情节严重的，处以一千元至五千元罚款；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处罚	立案 调查 审查 告知 决定 送达 执行	通过检查发现、投诉、举报、上级交办以及外单位转来案源，构成违法的立案、不构成违法的不予立案，需要立案的填写行政处罚案件审批表。 调查取证。依照行政处罚程序规定：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一般应着制服，并出示执法证。 行政机关法制审核。案件审查由市卫健委机关的法制机构负责实施。审查机构接到办案机构的审查材料后，应当予以登记，并指定具体承办人员负责审查工作。 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卫生健康体育机构负责人经对件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卫生健康体育机关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卫生健康体育机关有关会议讨论决定。卫生健康体育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卫生健康体育部门实施查封、扣押，应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查封、扣押财务及资料清单。在交通不便地区或者不及时实施查封、扣押可能影响案件查处的，可以先行实施查封扣押，并应当在24小时内补办查封、扣押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监督当事人在法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的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违法行为处罚的；2.擅自改变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3.违反法定的违法行为处罚程序的；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5.在违法行为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体育卫生艺术股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股室
26	对举办健身气功活动中违法使用用语或名称的行政处罚	《健身气功管理办法》（2024）第八条任何健身气功站点、健身气功法名称均不得使用宗教用语，或以个人名字命名，或冠以“中国”“中华”“亚洲”“世界”“宇宙”以及类似词语。第三十八条违反本办法第八条和第二十九条规定的，由地方人民政府体育行政部门或其委托的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责令整改，情节严重的，处以一千元至五千元罚款；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处罚	立案 调查 审查 告知 决定 送达 执行	通过检查发现、投诉、举报、上级交办以及外单位转来案源，构成违法的立案、不构成违法的不予立案，需要立案的填写行政处罚案件审批表。 调查取证。依照行政处罚程序规定：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一般应着制服，并出示执法证。 行政机关法制审核。案件审查由市卫健委机关的法制机构负责实施。审查机构接到办案机构的审查材料后，应当予以登记，并指定具体承办人员负责审查工作。 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卫生健康体育机构负责人经对件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卫生健康体育机关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卫生健康体育机关有关会议讨论决定。卫生健康体育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卫生健康体育部门实施查封、扣押，应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查封、扣押财务及资料清单。在交通不便地区或者不及时实施查封、扣押可能影响案件查处的，可以先行实施查封扣押，并应当在24小时内补办查封、扣押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监督当事人在法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的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违法行为处罚的；2.擅自改变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3.违反法定的违法行为处罚程序的；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5.在违法行为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体育卫生艺术股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股室
27	对违法举办健身气功活动的行政处罚	《健身气功管理办法》（2024）第三十九条健身气功活动组织者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二十三条、二十四条规定，由具有审批权限的体育行政部门或其委托的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理：（一）未按规定履行审批手续的，予以整改、取消活动或三万元以下罚款；（二）履行审批手续但未按活动方案执行的，予以警告、通报或一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立案 调查 审查 告知 决定 送达 执行	通过检查发现、投诉、举报、上级交办以及外单位转来案源，构成违法的立案、不构成违法的不予立案，需要立案的填写行政处罚案件审批表。 调查取证。依照行政处罚程序规定：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一般应着制服，并出示执法证。 行政机关法制审核。案件审查由市卫健委机关的法制机构负责实施。审查机构接到办案机构的审查材料后，应当予以登记，并指定具体承办人员负责审查工作。 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卫生健康体育机构负责人经对件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卫生健康体育机关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卫生健康体育机关有关会议讨论决定。卫生健康体育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卫生健康体育部门实施查封、扣押，应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查封、扣押财务及资料清单。在交通不便地区或者不及时实施查封、扣押可能影响案件查处的，可以先行实施查封扣押，并应当在24小时内补办查封、扣押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监督当事人在法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的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违法行为处罚的；2.擅自改变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3.违反法定的违法行为处罚程序的；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5.在违法行为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体育卫生艺术股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股室
28	对取得许可证后不再符合条件仍经营的行政处罚（高危险性体育项目）	《全民健身条例》（2009年8月30日国务院令第560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三十七条 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者取得许可证后，不再符合本条例规定条件仍经营该体育项目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按照管理权限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不足3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3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行政处罚	立案 调查 审查 告知 决定 送达 执行	通过检查发现、投诉、举报、上级交办以及外单位转来案源，构成违法的立案、不构成违法的不予立案，需要立案的填写行政处罚案件审批表。 调查取证。依照行政处罚程序规定：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一般应着制服，并出示执法证。 行政机关法制审核。案件审查由市卫健委机关的法制机构负责实施。审查机构接到办案机构的审查材料后，应当予以登记，并指定具体承办人员负责审查工作。 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卫生健康体育机构负责人经对件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卫生健康体育机关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卫生健康体育机关有关会议讨论决定。卫生健康体育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卫生健康体育部门实施查封、扣押，应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查封、扣押财务及资料清单。在交通不便地区或者不及时实施查封、扣押可能影响案件查处的，可以先行实施查封扣押，并应当在24小时内补办查封、扣押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监督当事人在法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的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违法行为处罚的；2.擅自改变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3.违反法定的违法行为处罚程序的；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5.在违法行为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体育卫生艺术股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股室
29	对未经审批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的行政处罚	《全民健身条例》（2009年8月30日国务院令第560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三十六条 未经批准，擅自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按照管理权限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不足3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3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立案 调查 审查 告知 决定 送达 执行	<p>通过检查发现、投诉、举报、上级交办以及外单位转来案源，构成违法的立案、不构成违法的不予立案，需要立案的填写行政处罚案件审批表。</p> <p>调查取证。依照行政处罚程序规定：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一般应着制服，并出示执法证。</p> <p>行政机关法制审核。案件审查由市卫健委机关的法制机构负责实施。审查机构接到办案机构的审查材料后，应当予以登记，并指定具体承办人员负责审查工作。</p> <p>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p> <p>卫生健康体育机构负责人经对件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卫生健康体育机关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卫生健康体育机关有关会议讨论决定。卫生健康体育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p> <p>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卫生健康体育部门实施查封、扣押，应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查封、扣押财务及资料清单。在交通不便地区或者不及时实施查封、扣押可能影响案件查处的，可以先行实施查封扣押，并应当在24小时内补办查封、扣押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监督当事人在法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的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违法行为处罚的； 2.擅自改变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违法行为处罚程序的； 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5.在违法行为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体育卫生艺术股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股室
30	对违法出租公共体育场地设施的行政处罚	《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82号）第三十一条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管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主管部门、体育行政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5000元以下的，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开展与公共文化体育设施功能、用途不相适应的服务活动的；（二）违反本条例规定出租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的。	行政处罚	立案 调查 审查 告知 决定 送达 执行	通过检查发现、投诉、举报、上级交办以及外单位转来案源，构成违法的立案、不构成违法的不予立案，需要立案的填写行政处罚案件审批表。 调查取证。依照行政处罚程序规定：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一般应着制服，并出示执法证。 行政机关法制审核。案件审查由市卫健委机关的法制机构负责实施。审查机构接到办案机构的审查材料后，应当予以登记，并指定具体承办人员负责审查工作。 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卫生健康体育机构负责人经对件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卫生健康体育机关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卫生健康体育机关有关会议讨论决定。卫生健康体育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卫生健康体育部门实施查封、扣押，应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查封、扣押财务及资料清单。在交通不便地区或者不及时实施查封、扣押可能影响案件查处的，可以先行实施查封扣押，并应当在24小时内补办查封、扣押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监督当事人在法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的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违法行为处罚的；2.擅自改变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3.违反法定的违法行为处罚程序的；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5.在违法行为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体育卫生艺术股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股室
31	对违法使用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的行政处罚	《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82号）第三十一条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管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主管部门、体育行政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5000元以下的，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开展与公共文化体育设施功能、用途不相适应的服务活动的；（二）违反本条例规定出租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的。	行政处罚	立案 调查 审查 告知 决定 送达 执行	通过检查发现、投诉、举报、上级交办以及外单位转来案源，构成违法的立案、不构成违法的不予立案，需要立案的填写行政处罚案件审批表。 调查取证。依照行政处罚程序规定：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一般应着制服，并出示执法证。 行政机关法制审核。案件审查由市卫健委机关的法制机构负责实施。审查机构接到办案机构的审查材料后，应当予以登记，并指定具体承办人员负责审查工作。 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卫生健康体育机构负责人经对件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卫生健康体育机关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卫生健康体育机关有关会议讨论决定。卫生健康体育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卫生健康体育部门实施查封、扣押，应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查封、扣押财务及资料清单。在交通不便地区或者不及时实施查封、扣押可能影响案件查处的，可以先行实施查封扣押，并应当在24小时内补办查封、扣押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监督当事人在法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的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违法行为处罚的；2.擅自改变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3.违反法定的违法行为处罚程序的；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5.在违法行为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体育卫生艺术股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股室
32	对经营者对体育执法人员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不予以配合，拒绝、阻挠执法的行政处罚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 经营者对体育执法人员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阻挠。第三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立案 调查 审查 告知 决定 送达 执行	<p>通过检查发现、投诉、举报、上级交办以及外单位转来案源，构成违法的立案、不构成违法的不予立案，需要立案的填写行政处罚案件审批表。</p> <p>调查取证。依照行政处罚程序规定：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一般应着制服，并出示执法证。</p> <p>行政机关法制审核。案件审查由市卫健委机关的法制机构负责实施。审查机构接到办案机构的审查材料后，应当予以登记，并指定具体承办人员负责审查工作。</p> <p>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p> <p>卫生健康体育机构负责人经对件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卫生健康体育机关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卫生健康体育机关有关会议讨论决定。卫生健康体育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p> <p>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卫生健康体育部门实施查封、扣押，应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查封、扣押财务及资料清单。在交通不便地区或者不及时实施查封、扣押可能影响案件查处的，可以先行实施查封扣押，并应当在24小时内补办查封、扣押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监督当事人在法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的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违法行为处罚的；2.擅自改变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3.违反法定的违法行为处罚程序的；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5.在违法行为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体育卫生艺术股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股室
33	对经营者未将许可证、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安全操作规程、体育设施、设备、器材的使用说明及安全检查等制度、社会体育指导人员和救助人员名录及照片张贴于经营场所的醒目位置的；未就高危险性体育项目可能危及消费者安全的事项和对参与者年龄、身体、技术的特殊要求，在经营场所中做出真实说明和明确警示，并采取措施防止危害发生的；未按照相关规定做好体育设施、设备、器材的维护保养及定期检测，保证其能够安全、正常使用。第二十四条经营者应当保证经营期间具有不低于规定数量的社会体育指导人员和救助人员。社会体育指导人员和救助人员应当持证上岗，并佩戴能标明其身份的醒目标识。第二十九条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规定，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经营者应当将许可证、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安全操作规程、体育设施、设备、器材的使用说明及安全检查等制度、社会体育指导人员和救助人员名录及照片张贴于经营场所的醒目位置。第二十二条经营者应当就高危险性体育项目可能危及消费者安全的事项和对参与者年龄、身体、技术的特殊要求，在经营场所中做出真实说明和明确警示，并采取措施防止危害发生。第二十三条经营者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做好体育设施、设备、器材的维护保养及定期检测，保证其能够安全、正常使用。第二十四条经营者应当保证经营期间具有不低于规定数量的社会体育指导人员和救助人员。社会体育指导人员和救助人员应当持证上岗，并佩戴能标明其身份的醒目标识。第二十九条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规定，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立案 调查 审查 告知 决定 送达 执行	通过检查发现、投诉、举报、上级交办以及外单位转来案源，构成违法的立案、不构成违法的不予立案，需要立案的填写行政处罚案件审批表。 调查取证。依照行政处罚程序规定：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一般应着制服，并出示执法证。 行政机关法制审核。案件审查由市卫健委机关的法制机构负责实施。审查机构接到办案机构的审查材料后，应当予以登记，并指定具体承办人员负责审查工作。 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卫生健康体育机构负责人经对件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卫生健康体育机关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卫生健康体育机关有关会议讨论决定。卫生健康体育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卫生健康体育部门实施查封、扣押，应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查封、扣押财务及资料清单。在交通不便地区或者不及时实施查封、扣押可能影响案件查处的，可以先行实施查封扣押，并应当在24小时内补办查封、扣押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监督当事人在法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的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违法行为处罚的；2.擅自改变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3.违反法定的违法行为处罚程序的；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5.在违法行为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体育卫生艺术股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股室
34	对侵占、破坏公共体育场地设施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主席令第114号）第一百一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侵占、破坏公共体育场地设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行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予以制止，责令改正，并可处实际损失五倍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立案 调查 审查 告知 决定 送达 执行	<p>通过检查发现、投诉、举报、上级交办以及外单位转来案源，构成违法的立案、不构成违法的不予立案，需要立案的填写行政处罚案件审批表。</p> <p>调查取证。依照行政处罚程序规定：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一般应着制服，并出示执法证。</p> <p>行政机关法制审核。案件审查由市卫健委机关的法制机构负责实施。审查机构接到办案机构的审查材料后，应当予以登记，并指定具体承办人员负责审查工作。</p> <p>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p> <p>卫生健康体育机构负责人经对件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卫生健康体育机关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卫生健康体育机关有关会议讨论决定。卫生健康体育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p> <p>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卫生健康体育部门实施查封、扣押，应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查封、扣押财务及资料清单。在交通不便地区或者不及时实施查封、扣押可能影响案件查处的，可以先行实施查封扣押，并应当在24小时内补办查封、扣押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监督当事人在法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的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违法行为处罚的； 2.擅自改变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违法行为处罚程序的； 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5.在违法行为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体育卫生艺术股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股室
35	对体育社会团体、运动员管理单位向运动员提供兴奋剂或者组织、强迫、欺骗运动员在体育运动中使用兴奋剂的；运动员辅助人员组织、强迫、欺骗、教唆运动员在体育运动中使用兴奋剂的；运动员辅助人员向运动员提供兴奋剂，或者协助运动员在体育运动中使用兴奋剂，或者实施影响采样结果行为的；运动员辅助人员非法持有兴奋剂的行政处罚	《反兴奋剂条例》(2004年1月1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98号公布 根据2011年1月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4年7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根据2018年9月18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第三十九条 体育社会团体、运动员管理单位向运动员提供兴奋剂或者组织、强迫、欺骗运动员在体育运动中使用兴奋剂的，由国务院体育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收缴非法持有的兴奋剂；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4年内不得从事体育管理工作和运动员辅助工作；情节严重的，终身不得从事体育管理工作和运动员辅助工作；造成运动员人身损害的，依法承担民事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四十条 运动员辅助人员组织、强迫、欺骗、教唆运动员在体育运动中使用兴奋剂的，由国务院体育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收缴非法持有的兴奋剂；4年内不得从事运动员辅助工作和体育管理工作；情节严重的，终身不得从事运动员辅助工作和体育管理工作；造成运动员人身损害的，依法承担民事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运动员辅助人员向运动员提供兴奋剂，或者协助运动员在体育运动中使用兴奋剂，或者实施影响采样结果行为的，由国务院体育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收缴非法持有的兴奋剂；2年内不得从事运动员辅助工作和体育管理工作；情节严重的，终身不得从事运动员辅助工作和体育管理工作；造成运动员人身损害的，依法承担民事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四十一条 运动员辅助人员非法持有兴奋剂的，由国务院体育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收缴非法持有的兴奋剂；情节严重的，2年内不得从事运动员辅助工作。	行政处罚	立案 调查 审查 告知 决定 送达 执行	通过检查发现、投诉、举报、上级交办以及外单位转来案源，构成违法的立案、不构成违法的不予立案，需要立案的填写行政处罚案件审批表。 调查取证。依照行政处罚程序规定：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一般应着制服，并出示执法证。 行政机关法制审核。案件审查由市卫健委机关的法制机构负责实施。审查机构接到办案机构的审查材料后，应当予以登记，并指定具体承办人员负责审查工作。 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卫生健康体育机构负责人经对件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卫生健康体育机关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卫生健康体育机关有关会议讨论决定。卫生健康体育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卫生健康体育部门实施查封、扣押，应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查封、扣押财务及资料清单。在交通不便地区或者不及时实施查封、扣押可能影响案件查处的，可以先行实施查封扣押，并应当在24小时内补办查封、扣押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监督当事人在法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的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违法行为处罚的；2.擅自改变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3.违反法定的违法行为处罚程序的；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5.在违法行为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体育卫生艺术股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股室
36	民办初中、小学、幼儿园办学许可证年度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2021修订)第四十七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建立民办教育工作联席会议制度。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民政、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应当根据职责会同有关部门建立民办教育年度检查和年度报告制度，健全日常监管机制。《国务院关于鼓励社会力量兴办教育促进民办教育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6〕81号)(二十八)健全监督管理机制。加强民办教育管理机构建设，强化民办教育督导，完善民办学校年度报告和年度检查制度。加强对新设立民办学校举办者的资格审查。完善民办学校财务会计制度、内部控制制度、审计监督制度，加强风险防范。推进民办教育信息公开，建立民办学校信息强制公开制度。建立违规失信惩戒机制，将违规办学的学校及其举办者和负责人纳入“黑名单”，规范学校办学行为。健全联合执法机制，加大对违法违规办学行为的查处力度。大力推进管办评分离，建立民办学校第三方质量认证和评估制度。民办学校行政管理部门根据评估结果，对办学质量不合格的民办学校予以警告、限期整改直至取消办学资格。《河南省教育厅关于规范民办学校(教育机构)办学情况年度检查工作的实施意见》(教发规〔2014〕47号)：“年度检查范围”为：凡经县级教育行政部门审批的各级各类民办学校和民办教育机构均为年度检查对象。《中共南阳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南阳市服务企业权责清单的通知》(宛编办〔2024〕47号)	行政检查	受理 审查 办结 送达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审查责任：根据法律法规对申请材料提出审查意见。 办结责任：部门会签，主管领导审签，做出决定(不予行政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 送达责任：年度合格的在办学许可证副本盖章并送达经营者。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1.已受理设立申请，逾期不予答复的；2.批准不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申请的；3.疏于管理，造成严重后果的；4.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的；5.侵犯民办学校合法权益的；6.其他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职业教育和成人教育股
37	民办高中、中专办学许可证年度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2021修订)第四十七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建立民办教育工作联席会议制度。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民政、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应当根据职责会同有关部门建立民办教育年度检查和年度报告制度，健全日常监管机制。《国务院关于鼓励社会力量兴办教育促进民办教育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6〕81号)(二十八)健全监督管理机制。加强民办教育管理机构建设，强化民办教育督导，完善民办学校年度报告和年度检查制度。加强对新设立民办学校举办者的资格审查。完善民办学校财务会计制度、内部控制制度、审计监督制度，加强风险防范。推进民办教育信息公开，建立民办学校信息强制公开制度。建立违规失信惩戒机制，将违规办学的学校及其举办者和负责人纳入“黑名单”，规范学校办学行为。健全联合执法机制，加大对违法违规办学行为的查处力度。大力推进管办评分离，建立民办学校第三方质量认证和评估制度。民办学校行政管理部门根据评估结果，对办学质量不合格的民办学校予以警告、限期整改直至取消办学资格。《河南省教育厅关于规范民办学校(教育机构)办学情况年度检查工作的实施意见》(教发规〔2014〕47号)：“年度检查范围”为：凡经县级教育行政部门审批的各级各类民办学校和民办教育机构均为年度检查对象。《中共南阳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南阳市服务企业权责清单的通知》(宛编办〔2024〕47号)	行政检查	受理 审查 办结 送达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审查责任：根据法律法规对申请材料提出审查意见。 办结责任：部门会签，主管领导审签，做出决定(不予行政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 送达责任：年度合格的在办学许可证副本盖章并送达经营者。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1.已受理设立申请，逾期不予答复的；2.批准不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申请的；3.疏于管理，造成严重后果的；4.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的；5.侵犯民办学校合法权益的；6.其他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职业教育和成人教育股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股室
38	对体育赛事活动、场地的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主席令第 114 号）第一百零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体育行政部门对体育赛事活动依法进行监管，对赛事活动场地实施现场检查，查阅、复制有关合同、票据、账簿，检查赛事活动组织方案、安全应急预案等材料。	行政检查	检查 处置 公开	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和程序实施检查，实事求是，证据完整、确凿。监督检查人员不少于两人。 依法处置，不得违反法律法规。 依法律法规、按程序办理信息公开。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第一百零九条 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所在单位、主管部门或者上级机关责令改正；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对违法行为不依法查处的；（二）侵占、挪用、截留、克扣、私分体育资金的；（三）在组织体育赛事活动时，有违反体育道德和体育赛事规则，弄虚作假、营私舞弊等行为的；（四）其他不依法履行职责的行为。	体育卫生艺术股
39	对体育运动船艇的安全监督管理	《河南省水路交通运输管理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 220 号）第二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负责体育运动船艇的安全监督管理。	行政检查	检查 处置 公开	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和程序实施检查，实事求是，证据完整、确凿。监督检查人员不少于两人。 依法处置，不得违反法律法规。 依法律法规、按程序办理信息公开。	《河南省水路交通运输管理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 220 号）第四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依据法定条件审批或者备案的；（二）不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三）发现违法行为未及时查处的；（四）有其他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情形的。	体育卫生艺术股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股室
40	对体育市场的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主席令第114号）第一百零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管、体育行政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对体育市场进行监督管理。	行政检查	检查	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和程序实施检查，实事求是，证据完整、确凿。监督检查人员不少于两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第一百零九条 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所在单位、主管部门或者上级机关责令改正；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对违法行为不依法查处的；（二）侵占、挪用、截留、克扣、私分体育资金的；（三）在组织体育赛事活动时，有违反体育道德和体育赛事规则，弄虚作假、营私舞弊等行为的；（四）其他不依法履行职责的行为。	体育卫生艺术股
				处置	依法处置，不得违反法律法规。		
				公开	依法律法规、按程序办理信息公开。		
41	对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的行政检查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二十条业务主管单位履行下列监督管理职责：（一）负责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前的审查；（二）监督、指导民办非企业单位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按照章程开展活动；（三）负责民办非企业单位年度检查的初审；（四）协助登记管理机关和其他有关部门查处民办非企业单位的违法行为；（五）会同有关机关指导民办非企业单位的清算事宜。业务主管单位履行前款规定的职责，不得向民办非企业单位收取费用。	行政检查	检查	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和程序实施检查，实事求是，证据完整、确凿。监督检查人员不少于两人。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二十九条 登记管理机关、业务主管单位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体育卫生艺术股
				处置	依法处置，不得违反法律法规。		
				公开	依法律法规、按程序办理信息公开。		
42	对彩票代销者的行政检查	《彩票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彩票代销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民政部门、体育行政等部门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一）委托他人代销彩票或者转借、出租、出售彩票投注专用设备的；（二）进行虚假性、误导性宣传的；（三）以诋毁同业者等手段进行不正当竞争的；（四）向未成年人销售彩票的；（五）以赊销或者信用方式销售彩票的。彩票代销者有前款行为受到处罚的，彩票发行机构、彩票销售机构有权解除彩票代销合同。	行政检查	检查	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和程序实施检查，实事求是，证据完整、确凿。监督检查人员不少于两人。	《彩票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履行彩票管理职责的财政部门、民政部门、体育行政等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彩票监督管理活动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体育卫生艺术股
				处置	依法处置，不得违反法律法规。		
				公开	依法律法规、按程序办理信息公开。		
43	对体育类社会团体的行政检查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业务主管单位履行下列监督管理职责：（一）负责社会团体成立登记、变更登记、注销登记前的审查；（二）监督、指导社会团体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依据其章程开展活动；（三）负责社会团体年度检查的初审；（四）协助登记管理机关和其他有关部门查处社会团体的违法行为；（五）会同有关机关指导社会团体的清算事宜。	行政检查	检查	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和程序实施检查，实事求是，证据完整、确凿。监督检查人员不少于两人。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登记管理机关、业务主管单位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体育卫生艺术股
				处置	依法处置，不得违反法律法规。		
				公开	依法律法规、按程序办理信息公开。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股室
44	对违法授予运动员技术等级的行政检查	《运动员技术等级管理办法》（2024）第二十二条 授予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授予等级称号的，体育总局有权责成授予单位整改，撤销已授予的等级称号；情节严重的，暂停授予单位1至4年等级称号授予资格。暂停期满后，根据整改情况，体育总局可以做出恢复授予资格或延长暂停期限的决定。	行政检查	检查	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和程序实施检查，实事求是，证据完整、确凿。监督检查人员不少于两人。	《运动员技术等级管理办法》（2024）第二十五条 授予单位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依规依纪给予处分：（一）对符合条件不予授予等级称号的；（二）未按规定期限或方式完成等级称号授予工作的；（三）在等级称号授予过程中收费的；（四）在等级称号授予过程中参与弄虚作假的；（五）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其他情形。	体育卫生艺术股
				处置	依法处置，不得违反法律法规。		
				公开	依法律法规、按程序办理信息公开。		
45	对举办健身气功活动的行政检查	《健身气功管理办法》（2024）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有关法律、法规已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第八条和第二十九条规定的，由地方人民政府体育行政部门或其委托的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责令整改，情节严重的，处以一千元至五千元罚款；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三十九条 健身气功活动组织者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二十三条、二十四条规定，由具有审批权限的体育行政部门或其委托的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理：（一）未按规定履行审批手续的，予以整改、取消活动或三万元以下罚款；（二）履行审批手续但未按活动方案执行的，予以警告、通报或一万元以下罚款。第四十条 违反本办法设立健身气功站点的，由具有审批权限的体育行政部门或其委托的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理：（一）未按规定履行审批手续的，予以撤销；（二）未参加年检或年检不合格的，责令整改，情节严重的，对站点负责人处以一千元至五千元罚款；（三）开展的功法非国家体育总局审定批准的，责令整改，情节严重的，对站点负责人处以一千元至五千元罚款。	行政检查	检查	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和程序实施检查，实事求是，证据完整、确凿。监督检查人员不少于两人。	《健身气功管理办法》（2024）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体育行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不履行相应管理职责，造成不良影响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体育卫生艺术股
				处置	依法处置，不得违反法律法规。		
				公开	依法律法规、按程序办理信息公开。		
46	对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单位的行政检查	《全民健身条例》（2009年8月30日国务院令第560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三十六条 未经批准，擅自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按照管理权限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不足3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3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行政检查	检查	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和程序实施检查，实事求是，证据完整、确凿。监督检查人员不少于两人。	《全民健身条例》（2009年8月30日国务院令第560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三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全民健身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体育卫生艺术股
				处置	依法处置，不得违反法律法规。		
				公开	依法律法规、按程序办理信息公开。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股室
47	对公共体育设施的行政检查	《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82号）第三十一条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管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主管部门、体育行政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5000元以下的，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开展与公共文化体育设施功能、用途不相适应的服务活动的；（二）违反本条例规定出租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的。	行政检查	检查 处置 公开	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和程序实施检查，实事求是，证据完整、确凿。监督检查人员不少于两人。 依法处置，不得违反法律法规。 依法法规、按程序办理信息公开。	《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条例》第三十二条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管理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挪用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管理单位的各项收入或者有条件维护而不履行维护义务的，由文化行政主管部门、体育行政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限期改正；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体育卫生艺术股
48	民办学校办学水平和教育质量评估的确认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018修正）第四十一条教育行政部门及有关部门依法对民办学校实行督导，建立民办学校信息公示和信用档案制度，促进提高办学质量；组织或者委托社会中介组织评估办学水平和教育质量，并将评估结果向社会公布。【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2021年4月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41号修订，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八条 审批机关应当及时公开民办学校举办者情况、办学条件等审批信息。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应当依据职责分工，定期组织或者委托第三方机构对民办学校的办学水平和教育质量进行评估，评估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开。	行政确认	受理 审查 办结 监督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审查责任：根据法律法规对申请材料提出审查意见。 办结责任：部门会签，主管领导审签，做出决定（评估不合格的应当告知理由）。 监督责任：加强思想监管和免费相关知识、技能培训；对提供虚假材料而获取的或未经审批的予以撤销。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评估结果弄虚作假和未向社会公开的。	职业教育和成人教育股
49	教师资格定期注册	1.《中小学教师资格定期注册暂行办法》（教育部教师〔2013〕9号）第二条教师资格定期注册是对教师入职后从教资格的定期核查。中小学教师资格实行5年一周期的定期注册。定期注册不合格或逾期不注册的人员，不得从事教育教学工作。2.《中小学教师资格定期注册暂行办法》（教育部教师〔2013〕9号）第六条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主管教师资格定期注册工作。县级以上地方教育行政部门负责本地教师资格定期注册的组织、管理、监督和实施。3.《中小学教师资格定期注册暂行办法》（教育部教师〔2013〕9号）第十九条县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将申请人的《教师资格注册申请表》一份存入个人人事档案，一份归档保存。同时在申请人《教师资格证书》附页上标明注册结论。	行政确认	受理 审查 办结 监督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审查责任：根据法律法规对申请材料提出审查意见。 办结责任：部门会签，主管领导审签，做出决定（不予注册的应当告知理由）。 监督责任：对提供虚假材料而获取的或未经审批的予以撤销。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教育行政部门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或者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1.对不符合教师定期注册条件者准予定期注册的；2.对符合教师定期注册条件者不予定期注册的。	教师工作股（行政审批服务股）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股室
50	在本县市区学校就读学生毕业证书遗失办理、学历证明确认	《河南省教育厅关于印发〈河南省普通高中学籍管理规定（试行）〉的通知》（教基〔2009〕905号）第二十九条：毕业、结业证书遗失或者损坏，经本人申请，学校核实后应当出具相应的证明书（式样由省教育厅统一设计），经原发证的教育行政主管部门验印后生效。	行政确认	受理 审查 办结 监管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审查责任：根据法律法规对申请材料提出审查意见。 办结责任：部门会签，主管领导审签，做出决定（不予确认的应当告知理由）。 监管责任：对符合办理条件的人员证书、学历证明进行确认，对不符合办理条件的人员发出不予确认的通知。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1.对不符合毕业证书办理、学历证明条件者准予确认的；2.对符合毕业证书办理、学历证明条件者不予确认的。	基础教育股
51	等级运动员称号授予	《运动员技术等级管理办法》（2024）第十二条授予单位分为：（一）项目中心、项目协会授予分管项目国际比赛、全国比赛等级称号；（二）省级体育行政部门授予本地区省级比赛等级称号；（三）体育总局可以指定单位负责一定范围内运动员技术等级工作的管理，授予相应等级称号。	行政确认	受理 审核 决定 送达	1.对申请材料进行初步审核。经审核，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决定予以受理；2.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3.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有权更正人当场予以更正，由更正人在更正处签名或者盖章、注明更正日期； 1.提交材料是否齐全、是否符合法定形式、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2.需要核实的，应当核实相关材料。 根据审核情况，作出准予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 在作出决定后，根据申请人的选择，当场送达、电子文件网上送达或者快递送达政务服务事项办理结果。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批准的；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予以受理、批准的；3.未在法定时限内作出批准决定的；4.擅自变更、延续、撤销已批准项目的；5.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体育卫生艺术股
52	社会体育指导员技术等级称号授予	《社会体育指导员管理办法》（国家体育总局令第16号）第十四条各级体育主管部门或经批准的协会按照社会体育指导员等级标准，批准授予相应社会体育指导员称号：（一）县级体育主管部门批准授予三级社会体育指导员技术等级称号；（二）地（市）级体育主管部门或经批准的省级协会批准授予二级社会体育指导员技术等级称号；（三）省级体育主管部门或经批准的全国性协会批准授予一级社会体育指导员技术等级称号；（四）国家体育总局批准授予国家级社会体育指导员技术等级称号。	行政确认	受理 审核 决定 送达	1.对申请材料进行初步审核。经审核，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决定予以受理；2.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3.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有权更正人当场予以更正，由更正人在更正处签名或者盖章、注明更正日期； 1.提交材料是否齐全、是否符合法定形式、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2.需要核实的，应当核实相关材料。 根据审核情况，作出准予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 在作出决定后，根据申请人的选择，当场送达、电子文件网上送达或者快递送达政务服务事项办理结果。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批准的；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予以受理、批准的；3.未在法定时限内作出批准决定的；4.擅自变更、延续、撤销已批准项目的；5.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体育卫生艺术股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股室
53	批准授予二、三级裁判员技术等级称号	【部门规章】《体育竞赛裁判员管理办法》（2015年9月23日国家体育总局令第21号发布自2016年1月1日起施行）第八条承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一级裁判员技术等级认证工作职能的省级单项协会，可负责本地区相应运动项目一级（含）以下裁判员的技术等级认证等管理工作。承接地（市）、县级政府体育主管部门二、三级裁判员技术等级认证工作职能的同级地方单项协会，可负责相应运动项目二级、三级裁判员的技术等级认证等管理工作。第九条地方有关单项协会组织不健全的，应由相应的地方政府体育主管部门按照本办法的各项规定负责本地区相应项目的裁判员的有关监督管理工作。	行政确认	受理 审核 决定 送达	1.对申请材料进行初步审核。经审核，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决定予以受理；2.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3.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有权更正人当场予以更正，由更正人在更正处签名或者盖章、注明更正日期； 1.提交材料是否齐全、是否符合法定形式、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2.需要核实的，应当核实相关材料。 根据审核情况，作出准予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 在作出决定后，根据申请人的选择，当场送达、电子文件网上送达或者快递送达政务服务事项办理结果。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批准的；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予以受理、批准的；3.未在法定时限内作出批准决定的；4.擅自变更、延续、撤销已批准项目的；5.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体育卫生艺术股
54	对教师申诉的处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2009修正）第三十九条：教师对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侵犯其合法权益的，或者对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作出的处理不服的，可以向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在接到申诉的三十日内，作出处理。教师认为当地人民政府有关行政部门侵犯其根据本法规定享有的权利的，可以向同级人民政府或者上一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提出申诉，同级人民政府或者上一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作出处理。	行政裁决	受理申诉 审查处理	1.受理责任：教师对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侵犯其合法权益的，或者对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作出的处理不服的，可以向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 2.处理责任：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在接到申诉的三十日内，作出处理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违反规定，侵犯教师、受教育者、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失、损害的，由教育行政部门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人事股
55	对学生申诉的处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2021修正）第四十三条规定受教育者享有下列权利：（一）参加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种活动，使用教育教学设施、设备、图书资料；（二）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获得奖学金、贷学金、助学金；（三）在学业成绩和品行上获得公正评价，完成规定的学业后获得相应的学业证书、学位证书；（四）对学校给予的处分不服向有关部门提出申诉，对学校、教师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提出申诉或者依法提起诉讼；（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行政裁决	受理申诉 审查处理	1.受理责任：受教育者对学校、教师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提出申诉 2.处理责任：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在接到申诉后进行审查，查明事实，对确有的违法行为进行处理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违反规定，侵犯教师、受教育者、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失、损害的，由教育行政部门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基础教育股
56	对于残疾人教育有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的奖励	《残疾人教育条例》（国务院令第674号）第十条国家对为残疾人教育事业作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行政奖励	受理 审查 办结 监管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审查责任：根据法律法规对申请材料提出审查意见。 办结责任：部门会签，主管领导审签，做出决定（不予行政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 事后监管：对取得荣誉、奖励的单位和个人进行监管。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部门对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1.拒绝招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应当招收的残疾人入学的；2.侮辱、体罚、殴打残疾学生的；3.侵占、克扣、挪用残疾人教育款項的。	基础教育股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股室
57	对在学校体育工作中取得突出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的奖励	《学校体育工作条例》（国家教育委员会第8号令）第二十六条对在学校体育工作中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各级教育、体育行政等部门或者学校应当给予表彰、奖励。	行政奖励	受理 审查 办结 监管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审查责任：根据法律法规对申请材料提出审查意见。 办结责任：部门会签，主管领导审签，做出决定（不予行政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 事后监管：对取得荣誉、奖励的单位和个人进行监管。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单位或者个人，由当地教育行政部门令其限期改正，并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员给予批评教育或者行政处分：1.不按规定开设或者随意停止体育课的；2.未保证学生每天一小时体育活动时间（含体育课）的；3.在体育竞赛中违反纪律、弄虚作假的；4.不按国家规定解决体育教师工作服装、粮食定量的。	体育卫生艺术股
58	对在学校卫生工作中取得突出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的奖励	《学校卫生工作条例》（国家教育委员会令第10号、卫生部令第1号）第三十一条对在学校卫生工作中成绩显著的单位或者个人，各级教育、卫生行政等部门和学校应当给予表彰、奖励。	行政奖励	受理 审查 办结 监管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审查责任：根据法律法规对申请材料提出审查意见。 办结责任：部门会签，主管领导审签，做出决定（不予行政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 事后监管：对取得荣誉、奖励的单位和个人进行监管。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部门对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罚 1.违反本条例第六条第二款规定，未经卫生行政等部门许可新建、改建、扩建校舍的，由卫生行政部门对直接责任单位或者个人给予警告、责令停止施工或者限期改建。2.违反本条例第六条第一款、第七条和第十条规定的，由卫生行政部门对直接责任单位或者个人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进。情节严重的，可以同时建议教育行政部门给予行政处分。3.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规定，致使学生健康受到损害的，由卫生行政部门对直接责任单位或者个人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进。4.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由卫生行政部门对直接责任单位或者个人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可以会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其不符合国家有关卫生标准的物品，并处以非法所得两倍以下的罚款。	体育卫生艺术股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股室
59	对在学校艺术教育工作中取得突出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的奖励	《学校艺术教育工作规程》（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13号，2002年9月1日起施行）第十七条，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对于在学校艺术教育工作中取得突出成绩的单位和个人，应当给予表彰和奖励。	行政奖励	受理 审查 办结 监管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审查责任：根据法律法规对申请材料提出审查意见。 办结责任：部门会签，主管领导审签，做出决定（不予行政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 事后监管：对取得荣誉、奖励的单位和个人进行监管。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行为的，拒不履行艺术教育责任的，按照隶属关系，分别由上级教育行政部门或者所属教育行政部门、学校给予批评教育并责令限期改正；经教育不改的，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负责人给予行政处分。	体育卫生艺术股
60	对班主任及其他德育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等表彰	《中小学德育工作规程》（教基〔1998〕4号，教育部令第30号修正）第三十二条中小学校要建立、健全中小学班主任的聘任、培训、考核、评优制度。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对长期从事班主任工作的教师应当给予奖励。	行政奖励	受理 审查 办结 监管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审查责任：根据法律法规对申请材料提出审查意见。 办结责任：部门会签，主管领导审签，做出决定（不予行政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 事后监管：对取得荣誉、奖励的单位和个人进行监管。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违反本法规定，侵犯教师、受教育者、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失、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基础教育股
61	民办教育突出贡献奖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018修正）第四十五条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可以设立专项资金，用于资助民办学校的发展，奖励和表彰有突出贡献的集体和个人。2.《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018修正）第四十八条第二款：国家对向民办学校捐赠财产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按照有关规定给予税收优惠，并予以表彰。3.《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41号）第六十一条除民办教育促进法和本条例规定的支持与奖励措施外，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还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制定本地区促进民办教育发展的支持与奖励措施。	行政奖励	受理 审查 办结 监管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审查责任：根据法律法规对申请材料提出审查意见。 办结责任：部门会签，主管领导审签，做出决定（不予行政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 事后监管：对取得荣誉、奖励的单位和个人进行监管。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1.批准不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申请的；2.侵犯民办学校合法权益的；3.其他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职业教育和成人教育股
62	对教育事业统计人员或者集体的奖励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细则》第三十一条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各部门、各企业事业单位，应当依照国家或者企业事业单位的规定，对有下列表现之一的统计人员或者集体，定期评比，给予奖励：（一）在改革和完善统计制度、统计方法等方面，做出重要贡献的；（二）在完成规定的统计调查任务，保障统计资料的准确性、及时性方面，做出显著成绩的；（三）在进行统计分析、统计预测和统计监督方面，有所创新，取得重要成绩的；（四）在运用和推广现代信息技术方面，取得显著效果的；（五）在改进统计教育和统计专业培训，进行统计科学研究，提高统计科学水平方面，做出重要贡献的；（六）坚持实事求是，依法办事，同违反统计法规和统计制度的行为作斗争，表现突出的；（七）揭发、检举统计违法行为有功的。	行政奖励	受理 审查 办结 监管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审查责任：根据法律法规对申请材料提出审查意见。 办结责任：部门会签，主管领导审签，做出决定（不予行政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 事后监管：对取得荣誉、奖励的单位和个人进行监管。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统计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予以通报：1.拒绝、阻碍对统计工作的监督检查和对统计违法行为的查处工作；2.包庇、纵容统计违法行为；3.向有统计违法行为的单位或者个人通风报信，帮助其逃避查处；4.未依法受理、核实、处理对统计违法行为的举报；5.泄露对统计违法行为的举报情况。	财务规划审计股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股室
63	对发展教育事业做出突出贡献的奖励	1.《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2021修正）第十三条国家对发展教育事业做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给予奖励。2.《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2009修正）第三十三条教师在教育教学、培养人才、科学研究、教学改革、学校建设、社会服务、勤工俭学等方面成绩优异的，由所在学校予以表彰、奖励。国务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对有突出贡献的教师，应当予以表彰、奖励。对有重大贡献的教师，依照国家有关规定授予荣誉称号。	行政奖励	受理 审查 办结 监管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审查责任：根据法律法规对申请材料提出审查意见。 办结责任：部门会签，主管领导审签，做出决定（不予行政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 事后监管：对取得荣誉、奖励的单位和个人进行监管。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违反本法规定，侵犯教师、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失、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人事股
64	对发展教育事业做出突出贡献的省级奖励申报	1.《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2021修正）第十三条国家对发展教育事业做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给予奖励。2.《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2009修正）第三十三条教师在教育教学、培养人才、科学研究、教学改革、学校建设、社会服务、勤工俭学等方面成绩优异的，由所在学校予以表彰、奖励。国务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对有突出贡献的教师，应当予以表彰、奖励。对有重大贡献的教师，依照国家有关规定授予荣誉称号。	行政奖励	受理 审查 办结 监管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审查责任：根据法律法规对申请材料提出审查意见。 办结责任：部门会签，主管领导审签，做出决定（不予行政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 事后监管：对取得荣誉、奖励的单位和个人进行监管。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违反本法规定，侵犯教师、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失、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人事股
65	对全国体育事业及在发展全民健身事业中做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奖励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主席令第114号）第十三条国家对在体育事业发展做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全民健身条例》（2016修订）第七条：对在发展全民健身事业中做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行政奖励	受理 审核 决定 送达	1.对申请材料进行初步审核。经审核，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决定予以受理；2.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3.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有权更正人当场予以更正，由更正人在更正处签名或者盖章、注明更正日期； 1.提交材料是否齐全、是否符合法定形式、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2.需要核实的，应当核实相关材料。 根据审核情况，作出准予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 在作出决定后，根据申请人的选择，当场送达、电子文件网上送达或者快递送达政务服务事项办理结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体育卫生艺术股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股室
66	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考核和成绩登记	《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规定》第十八条：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要建立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考核和成绩登记制度。考核成绩作为教师职务聘任、晋级的依据之一。	其他职权	受理 决定	受理责任：每五年一周期，对教师参与的继续教育培训学时进行登记核实，并对合格者发放继续教育登记证书 决定责任：对合格者发放继续教育登记证书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1.违反本规定，无正当理由拒不参加继续教育的中小学教师，所在学校应督促其改正，并视情节给予批评教育。2.对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质量达不到规定要求的，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应责令其限期改正。对未按规定办理审批手续而举办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活动的，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应责令其补办手续或停止其举办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活动。	教师工作股（行政审批服务股）
67	对教育经费使用的监督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2021修正）第六十三条：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教育经费的监督管理，提高教育投资效益。	其他职权	制定方案 监督检查 督促整改 持续监管	决定责任：科学制定检查计划，根据工作需要采取定期、不定期、突击、专项检查等检查方法。 检查责任：组成检查组，查阅复制学校财务账册，形成检查意见，发现问题要形成整改意见。 督促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教育经费使用存在的问题限期学校整改，并及时上报整改报告。对不按期整改的依法依规进行处理。 监管责任：对上报的整改报告，监督落实，加大对存在问题检查的力度和频次，杜绝类似问题的重复发生。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财务规划审计股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股室
68	教育教学专项督导	《教育督导条例》（2012年9月国务院令第624号）第十三条第2款：教育督导机构根据教育发展需要或者本级人民政府的要求，可以就本条例第十一条规定的一项或者几项事项对被督导单位实施专项督导，也可以就本条例第十一条规定的所有事项对被督导单位实施综合督导。第十四条 督学对责任区内学校实施经常性督导每学期不得少于2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对下一级人民政府应当每5年至少实施一次专项督导或者综合督导；县级人民政府负责教育督导的机构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学校，应当每3至5年实施一次综合督导。《教育督导条例》（2012年9月国务院令第624号）第二条 对法律、法规规定范围的各级各类教育实施教育督导，适用本条例。教育督导包括以下内容：（1）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对下级人民政府落实教育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教育方针、政策的督导；（2）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以下统称学校）教育教学工作的督导。3.第十二条：教育督导机构实施教育督导，可以行使下列职权：1.查阅、复制财务账目和与督导事项有关的其他文件、资料；2.要求被督导单位就督导事项有关问题作出说明；3.就督导事项有关问题开展调查；4.向有关人民政府或者主管部门提出对被督导单位或者其相关负责人给予奖惩的建议。被督导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对教育督导机构依法实施的教育督导应当积极配合，不得拒绝和阻挠。	其他职权	督学检查	督导责任：督学对责任区内学校实施经常性督导每学期不得少于2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对下一级人民政府应当每5年至少实施一次专项督导或者综合督导（建议删除这部分，根据河南省新时代教育督导办法规定，县级督导的工作重点是学校，而对乡镇政府无权督导）；县级人民政府负责教育督导的机构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学校，应当每3至5年实施一次综合督导	《教育督导条例》第二十六条，督学或者教育督导机构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教育督导机构给予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依法给予处分，对督学还应当取消任命或者聘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玩忽职守，贻误督导工作的；（二）弄虚作假，徇私舞弊，影响督导结果公正的；（三）滥用职权，干扰被督导单位正常工作的。督学违反《教育督导条例》第十条规定，应当回避而未回避的，由教育督导机构给予批评教育。督学违反《教育督导条例》第五十五条规定，发现违法违规办学行为或者危及师生生命安全隐患而未及时督促学校和相关部门处理的，由教育督导机构给予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依法给予处分，取消任命或者聘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基础教育股
69	学校食品卫生安全监督管理督查	《学校食堂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2019年2月20日教育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第45号）第三条“学校集中用餐实行预防为主、全程监控、属地管理、学校落实的原则，建立教育、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卫生健康等部门分工负责的工作机制。”	其他职权	制定方案 监督检查 督促整改 持续监管	决定责任：科学制定检查计划，根据工作需要采取定期、不定期、突击、专项检查等检查方法。 检查责任：组成检查组，形成检查意见，发现问题要形成整改意见。 督促责任：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限期学校整改，并及时上报整改报告。对不按期整改的依法依规进行处理。 监管责任：对上报的整改报告，监督落实，加大对存在问题检查的力度和频次，杜绝类似问题的重复发生。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体育卫生艺术股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股室
70	组织学生参加社会团体、社会文化部门和其他社会组织举办的艺术比赛或活动的备案	《学校艺术教育工作规程》（2002年9月教育部令第13号）第十一条第二款：“任何部门和学校不得组织学生参与各种商业性艺术活动或者商业性的庆典活动。学校组织学生参加社会团体、社会文化部门和其他社会组织举办的艺术比赛或活动，应向上级主管部门报告或者备案。”	其他职权	受理	受理责任：学校组织学生参加社会团体、社会文化部门和其他社会组织举办的艺术比赛或活动，应向上级主管部门报告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对违反本规程，拒不履行艺术教育责任的，按照隶属关系，分别由上级教育行政部门或者所属教育行政部门、学校给予批评教育并责令限期改正；经教育不改的，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负责人给予行政处分。	体育卫生艺术股
71	区级示范幼儿园评定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教育部等部门（单位）关于幼儿教育改革与发展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3〕13号）第四条：教育部门是幼儿教育的主管部门，要认真贯彻幼儿教育的方针、政策，拟订有关行政法规、重要规章制度和幼儿教育事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承担对幼儿园的业务领导，制定相关标准，实行分类定级管理，向有关部门提出对幼儿园收费标准的意见；建立幼儿教育督导和评估制度；	其他职权	备案	备案责任：教育主管部门做好备案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业务主管单位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基础教育股教师工作股（行政审批服务股）
72	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认定	河南省教育厅、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河南省财政厅教基二〔2017〕1096号《河南省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认定及管理工作指导意见》	其他职权	受理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业务主管单位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教师工作股（行政审批服务股）
73	高中招生计划编制	《关于推进新发展格局下河南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试行）》（豫发〔2021〕23号）南阳市教育局关于下达普通高中招生计划的通知	其他职权	审查	审查责任：根据法律法规对申请材料提出审查意见。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1.已受理设立申请，逾期不予答复的；2.批准不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申请的；3.疏于管理，造成严重后果的；4.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的；5.侵犯民办学校合法权益的；6.其他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基础教育股
				办结	办结责任：部门会签，主管领导审签，做出决定（不予行政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		
				监管	事后监管：加强事后的监督检查。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股室
74	省级骨干教师、优秀教师、特级教师、学术技术带头人审核推荐	《关于推进新发展格局下河南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试行）》（豫发〔2021〕23号）	其他职权	受理 审查 办结 监管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审查责任：根据法律法规对申请材料提出审查意见。 办结责任：部门会签，主管领导审签，做出决定（不予行政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 事后监管：加强事后的监督检查。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1.已受理设立申请，逾期不予答复的；2.批准不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申请的；3.疏于管理，造成严重后果的；4.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的；5.侵犯民办学校合法权益的；6.其他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人事股 教师工作股 (行政审批服务股)
75	教育科学规划课题、教研优秀成果申报	《关于推进新发展格局下河南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试行）》（豫发〔2021〕23号）	其他职权	受理 审查 办结 监管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审查责任：根据法律法规对申请材料提出审查意见。 办结责任：部门会签，主管领导审签，做出决定（不予行政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 事后监管：加强事后的监督检查。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1.已受理设立申请，逾期不予答复的；2.批准不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申请的；3.疏于管理，造成严重后果的；4.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的；5.侵犯民办学校合法权益的；6.其他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教师工作股 (行政审批服务股)
76	特教项目、职教项目经费申报	《关于推进新发展格局下河南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试行）》（豫发〔2021〕23号） 《南阳市财政局南阳市教育局关于下达2021年特殊教育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宛财预〔2021〕146号）	其他职权	受理 审查 办结 监管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审查责任：根据法律法规对申请材料提出审查意见。 办结责任：部门会签，主管领导审签，做出决定（不予行政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 事后监管：加强事后的监督检查。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1.已受理设立申请，逾期不予答复的；2.批准不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申请的；3.疏于管理，造成严重后果的；4.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的；5.侵犯民办学校合法权益的；6.其他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财务规划审计股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股室
77	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成绩证明/会考成绩证明	《河南省教育厅关于中等职业学校学籍管理的规定》(教职成〔2013〕558号) 《河南省义务教育学生学籍管理实施细则(试行)》(教基〔2014〕310号) 《河南省普通高中学籍管理规定(试行)》(教基〔2009〕905号) 《关于推进新发展格局下河南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试行)》(豫发〔2021〕23号)	其他职权	受理 审查 办结 监管	受理责任: 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 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审查责任: 根据法律法规对申请材料提出审查意见。 办结责任: 部门会签, 主管领导审签, 做出决定(不予行政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 事后监管: 加强事后的监督检查。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已受理设立申请, 逾期不予答复的; 2.批准不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申请的; 3.疏于管理, 造成严重后果的; 4.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的; 5.侵犯民办学校合法权益的; 6.其他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基础教育股
78	校舍维修长效机制(原校安工程)项目经费申报、特教项目经费申报、职教项目经费申报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教育部等部门关于建立中小学校舍安全保障长效机制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3〕103号) 《关于推进新发展格局下河南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试行)》(豫发〔2021〕23号)	其他职权	受理 审查 办结 监管	受理责任: 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 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审查责任: 根据法律法规对申请材料提出审查意见。 办结责任: 部门会签, 主管领导审签, 做出决定(不予行政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 事后监管: 加强事后的监督检查。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已受理设立申请, 逾期不予答复的; 2.批准不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申请的; 3.疏于管理, 造成严重后果的; 4.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的; 5.侵犯民办学校合法权益的; 6.其他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财务规划审计股
79	拆除公共体育设施审核	《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条例》(国务院令第382号)第二十七条因城乡建设确需拆除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或者改变其功能、用途的, 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在作出决定前, 应当组织专家论证, 并征得上一级人民政府文化行政主管部门、体育行政主管部门同意, 报上一级人民政府批准。涉及大型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的, 上一级人民政府在批准前, 应当举行听证会, 听取公众意见。经批准拆除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或者改变其功能、用途的, 应当依照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择地重建。重新建设的公共文化体育设施, 应当符合规划要求, 一般不得小于原有规模。迁建工作应当坚持先建设后拆除或者建设拆除同时进行的原则。迁建所需费用由造成迁建的单位承担。	其他职权	受理 审核 专家评审 听证 决定 送达	1.对申请材料进行初步审核。经审核,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 应当决定予以受理; 2.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 应当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3.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 应当允许有权更正人当场予以更正, 由更正人在更正处签名或者盖章、注明更正日期; 1.提交材料是否齐全、是否符合法定形式、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2.需要核实的, 应当核实相关材料。 依据: 《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条例》第二十七条 因城乡建设确需拆除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或者改变其功能、用途的, 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在作出决定前, 应当组织专家论证, 并征得上一级人民政府文化行政主管部门、体育行政主管部门同意, 报上一级人民政府批准。涉及大型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的, 上一级人民政府在批准前, 应当举行听证会, 听取公众意见。 根据审核情况, 作出准予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 在作出决定后, 根据申请人的选择, 当场送达、电子文件网上送达或者快递送达政务服务事项办理结果。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批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予以受理、批准的; 3.未在法定时限内作出批准决定的; 4.擅自变更、延续、撤销已批准项目的; 5.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体育卫生艺术股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股室
80	全民健身设施拆迁或者改变用途批准	【行政法规】《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条例》（国务院令第382号）第二十七条因城乡建设确需拆除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或者改变其功能、用途的，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在作出决定前，应当组织专家论证，并征得上一级人民政府文化行政主管部门、体育行政主管部门同意，报上一级人民政府批准。	其他职权	受理 审核 专家评审 听证 决定 送达	1.对申请材料进行初步审核。经审核，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决定予以受理；2.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3.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有权更正人当场予以更正，由更正人在更正处签名或者盖章、注明更正日期； 1.提交材料是否齐全、是否符合法定形式、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2.需要核实的，应当核实相关材料。 依据：《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条例》第二十七条 因城乡建设确需拆除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或者改变其功能、用途的，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在作出决定前，应当组织专家论证，并征得上一级人民政府文化行政主管部门、体育行政主管部门同意，报上一级人民政府批准。涉及大型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的，上一级人民政府在批准前，应当举行听证会，听取公众意见。 根据审核情况，作出准予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 在作出决定后，根据申请人的选择，当场送达、电子文件网上送达或者快递送达政务服务事项办理结果。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批准的；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予以受理、批准的；3.未在法定时限内作出批准决定的；4.擅自变更、延续、撤销已批准项目的；5.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体育卫生艺术股
81	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申请登记审查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251号）第五条第二款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的有关部门、国务院或者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授权的组织，是有关行业、业务范围内民办非企业的业务主管单位（以下简称业务主管单位）。第八条申请登记民办非企业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经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审查与管理暂行办法》（国家体育总局、民政部令第5号）第三条体育行政部门是体育类民办非企业的业务主管单位。国务院体育行政部门负责指导全国体育类民办非企业的登记审查工作，并负责在民政部登记的体育类民办非企业的登记审查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体育行政部门负责本辖区内体育类民办非企业的设立审查工作。	其他职权	受理 审核 决定 送达	1.对申请材料进行初步审核。经审核，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决定予以受理；2.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3.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有权更正人当场予以更正，由更正人在更正处签名或者盖章、注明更正日期； 1.提交材料是否齐全、是否符合法定形式、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2.需要核实的，应当核实相关材料。 根据审核情况，作出准予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 在作出决定后，根据申请人的选择，当场送达、电子文件网上送达或者快递送达政务服务事项办理结果。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批准的；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予以受理、批准的；3.未在法定时限内作出批准决定的；4.擅自变更、延续、撤销已批准项目的；5.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体育卫生艺术股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股室
82	社会团体登记（成立、变更、注销）前置审批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条成立社会团体，应当经其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并依照本条例的规定进行登记。	其他职权	受理 审核 决定 送达	1.对申请材料进行初步审核。经审核，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决定予以受理；2.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3.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有权更正人当场予以更正，由更正人在更正处签名或者盖章、注明更正日期； 1.提交材料是否齐全、是否符合法定形式、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2.需要核实的，应当核实相关材料。 根据审核情况，作出准予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 在作出决定后，根据申请人的选择，当场送达、电子文件网上送达或者快递送达政务服务事项办理结果。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批准的；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予以受理、批准的；3.未在法定时限内作出批准决定的；4.擅自变更、延续、撤销已批准项目的；5.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体育卫生艺术股
83	改变公共体育设施功能、用途审核	《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条例》（国务院令第382号）第二十七条因城乡建设确需拆除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或者改变其功能、用途的，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在作出决定前，应当组织专家论证，并征得上一级人民政府文化行政主管部门、体育行政主管部门同意，报上一级人民政府批准。涉及大型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的，上一级人民政府在批准前，应当举行听证会，听取公众意见。经批准拆除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或者改变其功能、用途的，应当依照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择地重建。重新建设的公共文化体育设施，应当符合规划要求，一般不得小于原有规模。迁建工作应当坚持先建设后拆除或者建设拆除同时进行的原则。迁建所需费用由造成迁建的单位承担。	其他职权	受理 审核 专家评审 听证 决定 送达	1.对申请材料进行初步审核。经审核，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决定予以受理；2.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3.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有权更正人当场予以更正，由更正人在更正处签名或者盖章、注明更正日期； 1.提交材料是否齐全、是否符合法定形式、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2.需要核实的，应当核实相关材料。 《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条例》（国务院令第382号）第二十七条因城乡建设确需拆除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或者改变其功能、用途的，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在作出决定前，应当组织专家论证，并征得上一级人民政府文化行政主管部门、体育行政主管部门同意，报上一级人民政府批准。涉及大型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的，上一级人民政府在批准前，应当举行听证会，听取公众意见。经批准拆除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或者改变其功能、用途的，应当依照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择地重建。重新建设的公共文化体育设施，应当符合规划要求，一般不得小于原有规模。迁建工作应当坚持先建设后拆除或者建设拆除同时进行的原则。迁建所需费用由造成迁建的单位承担。 根据审核情况，作出准予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 在作出决定后，根据申请人的选择，当场送达、电子文件网上送达或者快递送达政务服务事项办理结果。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批准的；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予以受理、批准的；3.未在法定时限内作出批准决定的；4.擅自变更、延续、撤销已批准项目的；5.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体育卫生艺术股

服务电话：63132843

投诉机构：卧龙区教育体育局

投诉电话：67778369

受理地点：南阳市工业路119号卧龙区教育体育局